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
申請書

**目錄**

[【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】 2](#_Toc187164320)

[【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】 5](#_Toc187164321)

[【計畫申請表】 6](#_Toc187164322)

[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6](#_Toc187164323)

[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3](#_Toc187164324)

[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16](#_Toc187164325)

[附件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18](#_Toc187164326)

[附件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 19](#_Toc187164327)

[附件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 21](#_Toc187164328)

[附件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 25](#_Toc187164329)

# 【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計畫說明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申請對象及方式 | 經費 | 重點說明 |
| 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|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「課程教學填報系統」(以下簡稱系統)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1。
* 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業務費及設備費項目核定金額三分之一。
* 1-2課程教學及1-3教師專業所編列之經費，應占計畫一之業務費(經常門及資本門)三分之一以上。
 | 1. 各地方政府應依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條，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，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，訂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長程計畫。
2. 人員配置如下：
3. 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二人，分別主責行政、課程之規劃及執行，落實支持學校及資源運用，以及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等事務。
4. 置全時或部分時間之專業工作人員、其他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並可視需求置諮詢人員若干人。
 |
|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| 1. 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，應於「地方政府指定期限前」，至系統申請計畫，送至地方政府審查。
2. 地方政府應於「本署指定期限前」，**完成審查及經費分配，**並至系統填寫「審查機制說明及學校清冊」如附件2，由本署核定。
3. **為鼓勵各校運用特定場域，結合「人權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議題辦理2-2及2-3計畫，地方政府初審後，於附件2，勾選「外加主題」欄位，此不占原有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額度，由本署審查及核定。**
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，並以6萬元為限。
 | 1. 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鼓勵學校運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，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戶外教育。
2.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，應以非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，或以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；偏遠地區學校請依「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。
 |
| 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每校以最高補助35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；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
 | 1. 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鼓勵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
2. 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地方政府公告，以及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。
 |
| 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1。
* 分配學校經費，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位每案補助3萬元，每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。
 | 1. 地方政府應自訂審查機制，引導學校實施跨區域（如跨直轄市、縣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）之自主學習課程，並視情況鼓勵2天1夜課程為優先。
2. 應重視教師「教」(導引)與「學」(學生自主學習)，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
 |
| 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|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系統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* 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上限如附件1。

3-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，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。 | 1. 3-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：需針對完成之教材規劃推廣活動。
2. 3-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：
3. 鼓勵辦理海洋教育新興議題研習及特色課程（如氣候變遷、永續環境、食魚教育、藍碳生態、海洋法政、海洋職涯探索等）。
4. 依臨海及非臨海學校特性，提供不同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內容。
5. 辦理綠階海洋教育研習。
6. 3-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：
7. 子計畫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學校辦理，造成承辦學校負擔。
8. 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審查機制開放各校申請，並提供一定比率課程予非臨海學校參與；或非臨海學校發展課程。
9. 繳交成果報告書須提供完成研發之數位化教材、增能課程/研習之課程表。
 |

**地方政府及所屬國中小申請流程圖**

# 【國立學校申請計畫說明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申請方式 | 經費 | 重點說明 |
|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| 國立學校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，至系統申請計畫，由本署審查核定。 | 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，並以6萬元為限。 | 請學校運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，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戶外教育。 |
| 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| 每校以最高補助35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；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。 | 1. 學校應發展路線並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。
2. 另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，應同意提供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。
 |
| 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| 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單位每案補助3萬元，每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。 | 1. 學校實施跨區域（如跨直轄市、縣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）之自主學習課程，並視情況鼓勵2天1夜課程為優先。
2. 應重視教師「教」(導引)與「學」(學生自主學習)，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
 |

**國立學校申請流程圖**

# 【計畫申請表】

## 計畫一、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(局)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
**1.1健全組織運作**

|  |
| --- |
| **1-1-1組織架構圖** |
| 請依據貴局（府）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所規範人員配置，繪製中心架構圖，並應設置召集人及2位副召集人，分成行政組、課程組運作，請依縣市實際運作情形呈現，如：組成諮詢輔導團隊、任務工作小組等（下圖為參考範例）。 |
| **1-1-2組織運作** |
| 請說明貴局（府）所繪製中心組織架構圖之運作方式，說明該圖相關人員及組別的工作確實相互支援，以發揮最大推動成果?**範例文字(灰底)**請參考貴局(府)所訂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為基礎，具體說明組織分工及運作方式，以本署所提供要點範例，摘述說明：一、課程組，統籌課程發展、教師專業事務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課程發展:說明如何與諮詢人員或諮詢輔導團隊等合作，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，研發學習點、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，並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。（二）教師專業：說明如何評估教師需求、追縱成果等，以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、研習，或成立跨校社群，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、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，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。二、行政組，統籌支持學校及資源應用等事務，說明如下:（一）行政支持：請說明為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相關課程，如何統籌人才資源，辦理建立行政諮詢機制，以及提供行政資源，具體辦理項目可填列於1-5-3。（二）資源應用：請說明如何建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網絡，例如:建置網路平臺、定期盤點專業人才庫，或是積極與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。 |
| **1-1-3 111-114學年度發展項目及進程（請逐年進行滾動修正）** |
| 主軸 | 發展目標 | 發展項目 | 發展進程 | **執行成果** |
| 111學年度 | 112學年度 | 113學年度 | 114學年度 | **113學年度** |
| 主軸一課程教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二教師專業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三資源應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軸四行政支援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1-2.課程教學**

1. 請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場域，作為學習點研發教學設計，研發過程得依實際需求與場域協作並進行實地教學，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，繳交成果報告書時，請將研發完成之學習點教學設計提供本署。
2. 學習點選擇重點如下：
3. 學習點的選擇：可掌握內容豐富度、交通易達性、教學連結度、師生安全性、環境乘載量等基本原則。
4. 學習點的學習內容：可透過地理特色、自然生態、歷史文化、經濟發展、休閒觀光、科學知識、文學藝術等面向思考。

〔可依需求增列下表〕

|  |
| --- |
| **1-2-1研發學習點教學設計**  |
| 承辦單位 |  |
| 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學習點1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學習點2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學習點3 | 學習點名稱：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3個學習點預計研發方式，並與場域進行協作進行實地教學，以作為修正課程之依據，建議以200字為限。 |
| 試行與推廣活動資訊 | 1. 參與學生數：
2. 參與教師數：
3. 參與校數：
 |

**1-3.教師專業**

1. 請組成1至多個教師專業社群，社群成員鼓勵由跨校教師組成，可結合其他課程領域或議題專長教師，善用貴局（府）已培訓之人才，擔任社群領導人。
2. 請規劃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」、「安全風險管理評估」研習及回流課程，講師可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)114>學年度補助計畫專區查詢本署已培訓種子教師。

|  |
| --- |
| **1-3-1教師專業社群** |
| 社群1 | 社群名稱 |
| 社群1簡介 | 社群簡要說明(100字內) |
| **1-3-2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」研習與回流課程**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1. 研習規劃：
2. 預計參與人數：
3. 預計參與校數：
4.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|
|  |  |  | ☐是☐否 |

1. 回流課程規劃方式:

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。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。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將由本縣(市)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。☐其他：  |
| **1-3-3「安全風險管理評估」研習與回流課程**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1. 研習規劃：
2. 預計參與人數：
3. 預計參與校數：
4. 預計邀請講師名單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單位 | 姓名 | 是否為本署種子教師 |
|  |  |  | ☐是☐否 |

1. 回流課程規劃方式:

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增能課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。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參與本縣(市)所規劃相關增能培訓。☐曾參與本課程教師，將由本縣(市)薦派參與國教署師資培訓。☐其他：  |

**1-4.資源應用**

|  |
| --- |
| **1-4-1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(含人才庫)** |
| 平臺名稱 |  |
| 平臺網址 |  |
| 人才庫網址 |  |
| 海洋教育週專區網址 |  |
| 網站更新重點 | 請於網路平臺上傳已開發之教案示例、教師增能等相關資源，供各校參用。☐公告課程教案示例 ☐公告在地人才名單 ☐公告教師專業增能☐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1-4-2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** |
| 合作單位1 | 合作單位名稱 |
| 型態 | ☐非政府組織(NGO)☐非營利組織(NPO)☐企業 |
| 方式 | ☐資源交流 ☐策略聯盟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結合非政府組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合作，進行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，例如：課程合作研發教材、業師協助教學或辦理戶外體驗活動，鼓勵親、師、生共同參與等，計畫二與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、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，不得再納入此項目，以500字為原則。 |

**1-5.行政支援**

|  |
| --- |
| **1-5-1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**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參與人數  | 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114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預定辦理之方式，以200字為原則。 |
| **1-5-2參與全國海洋成果展**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114年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活動主辦縣市為金門縣，請於1-5-2項目中編列參與該活動之差旅費用及印刷費並說明預定辦理之方式，以200字為原則。 |
| **1-5-3支持學校行政運作** |
| 議題1 | ☐安全風險 ☐招標採購 ☐行政效率 ☐團隊領導 ☐校內外人力協作與配置 ☐跨單位(局處、機關)協調　☐計畫申辦及撰寫☐其他  |
| 類型 | ☐公告資源 ☐辦理研習 ☐入校輔導　☐定期會議　☐其他  |
| 具體執行方式 | 請說明如何引導或提供具體資源支持學校行政團隊運作，例如：安排相關研習，資源公告等，以200字為原則。 |

**1-6.其他**

依據111－114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發展項目及進程所增加之辦理項目，無法納入上列1-2~1-5主軸者，可規劃於本項目中。

|  |
| --- |
| **1-6-1**○○○○○○**（非必填，請對應學年度發展項目，可依需求增列表項，建議以200字為限）** |
| 項目名稱 |  |
| 具體執行內容說明 | 1.一案一表格。2.可辦理多項計畫，每一計畫應包含之內容：(1)工作名稱；(2)工作重點；(3)辦理方式3.可依上述包含內容項目，以附件方式呈現。 |

**1-7.預期效益**

| 執行項目 | 預計辦理成效 |
| --- | --- |
| (一)健全組織運作 |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諮詢輔導團隊，入校輔導 校。 |
| (二)課程教學 | 1. 研發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學習點教學設計至少3個，發展課程＿＿組。
2. 學習點教學之試行與推廣活動 場
 |
| (三)教師專業 | * 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群

2.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 場3.辦理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研習 場 |
| (四)資源應用 | * 1.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瀏覽人次：\_\_\_\_\_\_\_\_\_
1. 人才庫師資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人
 |
| (五)行政支援 | 海洋教育週活動 場 |
| (六)其他 | 可視實際需求補充說明（選填）。 |

##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**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1. **課程實施資訊**
 |
| --- |
| 1. 結合課程屬性
 | [ ] 部定課程 [ ] 校訂課程 |
| 1.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
 | [ ] 班級 [ ] 班群 [ ] 學年 [ ] 其他\_\_\_\_\_\_\_ /對象\_\_\_\_\_\_\_年級學生 |
| 1. 參與學生人數
 |   |
| 1. 課程實施類型
 | [ ] 生態環境 [ ] 人文歷史 [ ] 山野探索 [ ] 休閒遊憩 [ ] 社區走讀 [ ] 場館參訪 [ ] 職涯探索 [ ] 海洋體驗 [ ] 城鄉共學 [ ] 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
| 1. 實施地點
 | ☐跨縣市 、☐在地地點： |
| 1. **計畫理念與目標**
 |
|  |
| 1. **課程規劃與運作**
 |
| 1. 課前預備
 |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，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。 |
| 1. 課中學習
 |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，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、深度體驗等精神。 |
| 1. 課後反思
 |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，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。 |
| **三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**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建議可參用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。 |

**2-2：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 路線數量 |  條 |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理念目標** |
|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，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，以100字為原則。 |
| **二、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** |
| 請說明學校推廣優質路線之方法，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，建議以200字為原則。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** |
|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，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，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，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，建議以200字為原則。 |

〔若有多條路線，請自行新增〕

|  |
| --- |
| **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（路線一）** |
| 1. 路線基本資料
 | 1.名稱：2.適合體驗月份及參與時間:3.適合參與年級:4.路線乘載量：可提供參與校數 、參與教師人數 、參與學生人數  |
| 1. 體驗聯繫窗口
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電話：（公）E-mail： |
| 1. 結合課程屬性
 | [ ] 部定課程 [ ] 校訂課程 |
| 融入議題[ ] 性別平等　[ ] 人權　[ ] 環境　[ ] 海洋　[ ] 品德　[ ] 生命　[ ] 法治[ ] 科技　[ ] 資訊　[ ] 能源　[ ] 安全　[ ] 防災　[ ] 家庭教育　[ ] 生涯規劃　[ ] 多元文化　[ ] 閱讀素養　[ ] 國際教育　[ ] 原住民族教育 |
| 1. 課程實施類型
 | [ ] 生態環境 [ ] 人文歷史 [ ] 山野探索 [ ] 休閒遊憩 [ ] 社區走讀 [ ] 場館參訪 [ ] 職涯探索 [ ] 海洋體驗 [ ] 城鄉共學 [ ] 食農教育 ☐人權教育 |
| 1.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
 | 1.請說明路線之學習地點及學習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習地點 | 學習內容 |
| 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 |  |

2.課程實施規劃，建立先備知識、安排學習任務或反思，以及讓本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，例如：解說導覽、小組合等以200字為原則。 |

**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 |
| --- |
| 1. **課程實施資訊**
 |
| (一)結合課程屬性 | [ ] 部定課程 [ ] 校訂課程 |
| 融入議題[ ] 性別平等　[ ] 人權　[ ] 環境　[ ] 海洋　[ ] 品德　[ ] 生命　[ ] 法治[ ] 科技　[ ] 資訊　[ ] 能源　[ ] 安全　[ ] 防災　[ ] 家庭教育　[ ] 生涯規劃　[ ] 多元文化　[ ] 閱讀素養　[ ] 國際教育　[ ] 原住民族教育 |
| (二)課程實施地點 | [ ] 跨縣市，\_\_\_\_\_\_\_\_縣(市)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[ ]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(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)* 是否有住宿， [ ] 有住宿 [ ] 未住宿
* 住宿型態，[ ] 學校場地 [ ] 飯店/民宿 [ ] 露營 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(三)課程實施對象 | [ ] 班級 [ ] 班群 [ ] 學年 [ ] 其他 /對象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學生 |
| (四)課程參與人數 | 參與學生數\_\_\_\_\_\_人、參與教師數\_\_\_\_\_\_人 |
| (五) 課程實施類型 | [ ] 生態環境 [ ] 人文歷史 [ ] 山野探索 [ ] 休閒遊憩 [ ] 社區走讀 [ ] 場館參訪 [ ] 職涯探索 [ ] 海洋體驗 [ ] 城鄉共學 [ ] 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

| 1. **課程設計 (建議以500字為限)**
 |
| --- |
|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1. **課前討論：**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，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，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，調整學習內容，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**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。**
2. **課中學習：**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
3. **課後反思及評量：多元**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，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，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。
 |
| **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200字為限)** |
|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、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，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。 |

## 計畫三、推動海洋教育課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3-1.研發海洋教育教材** | **研發教材** |
| 1. 教材名稱
 |  |
| 1. 教材簡介
 |  |
| 1. 教材資訊
 | 1. **類別：**[ ] 教學策略 [ ] 書面教材 [ ] 影視媒材 [ ] 其他
2. **面向：**[ ] 地方特色課程 [ ] 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
3. **學習階段別：**☐國小低年級 ☐國小中年級 ☐國小高年級 ☐國中階段
4. **學習主題：**

[ ] 海洋休閒　 [ ] 海洋社會　 [ ] 海洋文化[ ] 海洋科學與技術　 [ ] 海洋資源與永續1. **學習內容：**

[ ]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：[ ] SDGs 6 淨水與衛生 [ ] SDGs 11 永續城鄉[ ] SDGs 13 氣候行動 [ ]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[ ] 其他SDGs\_\_\_\_\_[ ] 水域安全　[ ] 海洋職涯發展　[ ] 海洋歷史文化　[ ] 其他　　　　 |
| **會議或推廣活動** |
| 1. 活動名稱
 |  |
| 1. 活動類型
 | ☐工作坊/會議☐教材推廣課程/活動 |
| 1. 活動內容
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100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3-2.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 **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** |
| 1. 活動名稱
 |  |
| 1. 活動資訊
 | 1. **研習主題：**

[ ]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：[ ] SDGs 6 淨水與衛生 [ ]  SDGs 11 永續城鄉 [ ] SDGs 13 氣候行動 [ ]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[ ] 其他SDGs\_\_\_\_\_[ ] 綠階課程　[ ] 食魚教育　[ ] 藍碳生態　[ ] 海洋法政　[ ] 水域安全 [ ] 海洋職涯發展 ☐海洋休閒　 ☐海洋社會　 ☐海洋文化☐海洋科學與技術　 ☐海洋資源與永續 [ ] 其他　　　1. **適用學校類型：**☐臨海學校　☐非臨海學校
2. **是否開放行政人員：**[ ] 是 [ ] 否
 |
| 1. 活動內容
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100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** |
| 1. 社群名稱
 |  |
| 1. 主題
 | [ ]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，請勾選結合之SDGs目標：[ ] SDGs 6 淨水與衛生 [ ] SDGs 11 永續城鄉 [ ] SDGs 13 氣候行動 [ ] SDGs 14 保育海洋生態[ ] 其他SDGs\_\_\_\_\_[ ] 食魚教育　[ ] 藍碳生態　[ ] 海洋法政　[ ] 水域安全 [ ] 海洋職涯發展 ☐海洋休閒　 ☐海洋社會　 ☐海洋文化☐海洋科學與技術　 ☐海洋資源與永續 [ ] 其他　　　 |
| 1. 辦理內容
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200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| **3-3.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 | 1. 活動名稱
 |  |
| 1. 活動資訊
 | 1. **層級：**☐縣市層級　☐校本層級
2. **學習階段：**☐國小　☐國中
3. **主辦學校屬性**：☐臨海　☐非臨海
4. **活動主題：**

[ ]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(如永續城鄉、氣候行動)☐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☐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☐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☐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☐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☐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☐職業試探　☐淨灘活動　☐文教場館參訪　☐其他　　　　　1. **其他**

☐開放外縣市報名[ ] 有設置學生評量表或心得回饋單 |
| 1. 活動內容
 | 1. **辦理日期及參與人數：**
2. **辦理方式：**(建議以100字為限，用附件呈現）
3. **預定辦理活動流程：**
 |

# 附件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

# (校數依據要點為統計處2月份資料為主，待更新暫以112計算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縣市 | 學校總數 |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|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|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|
| 人事費 | 業務費及設備費 | 總和 | 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| 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| 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| 補助額度上限 |
| 偏遠學校總和 | 校數基數 | 申請額度上限 | 申請額度上限 | 申請額度上限 |
| 1 | 新北市 | 286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53 | 233 | 2,264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2 | 臺北市 | 211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0 | 211 | 2,08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3 | 臺中市 | 312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47 | 265 | 2,520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4 | 臺南市 | 273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109 | 164 | 1,712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5 | 高雄市 | 330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70 | 260 | 2,480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6 | 桃園市 | 245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29 | 216 | 2,12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7 | 宜蘭縣 | 101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8 | 83 | 1,064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8 | 新竹縣 | 116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37 | 79 | 1,03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9 | 苗栗縣 | 14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49 | 96 | 1,168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0 | 彰化縣 | 213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61 | 152 | 1,616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11 | 南投縣 | 169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03 | 66 | 928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2 | 雲林縣 | 18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108 | 77 | 1,016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3 | 嘉義縣 | 14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90 | 55 | 840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4 | 屏東縣 | 202 | 2,720,000 | 1,000,000 | 3,720,000 | 91 | 111 | 1,288,000 | 2,450,000 | 1,000,000 | 800,000 |
| 15 | 臺東縣 | 110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81 | 29 | 63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6 | 花蓮縣 | 125 | 2,420,000 | 950,000 | 3,370,000 | 81 | 44 | 752,000 | 2,100,000 | 800,000 | 700,000 |
| 17 | 嘉義市 | 28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28 | 624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18 | 基隆市 | 54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54 | 832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19 | 新竹市 | 47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0 | 47 | 776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0 | 澎湖縣 | 51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51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1 | 金門縣 | 23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23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| 22 | 連江縣 | 8 | 2,120,000 | 900,000 | 3,020,000 | 8 | 0 | 400,000 | 1,750,000 | 600,000 | 600,000 |

## 附件2 各地方政府所送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及學校名冊

下表由系統自動匯入通過地方政府審核之學校申請資料，地方政府僅需填列分配各校「核定經費」，並視計畫品質，有推薦再勾選。另如有學校計畫符合「外加主題」食農教育或人權教育，可不占地方政府經費額度，送本署審查核定，請勾選「外加主題」。

**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500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實施地點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
| 1 |  |  |  |  | ☐跨縣市 ☐本縣市地點： | ☐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 ☐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 ☐融入部定課程☐納入校訂課程 |  | ☐  |

**2-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500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可提供參與校數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 外加主題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☐生態環境 ☐人文歷史 ☐山野探索 ☐休閒遊憩 ☐社區走讀 ☐場館參訪 ☐職涯探索 ☐海洋體驗 ☐城鄉共學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 ☐融入部定課程☐納入校訂課程 |  | ☐  |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

**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審查機制說明** |
| 請簡述審核條件、流程及審查指標說明（不超過500字為原則） |
| **二、學校清冊** |
| 順序 | 鄉/鎮/區 | 學校名稱 | 參與學生數 | 計畫名稱 | 實施地點 | 實施對象 | 課程類型 | 結合課程屬性 | 核定經費 | 推薦案例 | 外加主題 |
| 1 |  |  |  |  | ☐跨縣市：☐在地地點： | [ ] 班級[ ] 班群[ ] 學年[ ] 其他/對象\_\_\_\_\_年級學生 | ☐生態環境☐人文歷史☐山野探索☐休閒遊憩☐社區走讀☐場館參訪☐職涯探索☐海洋體驗☐城鄉共學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 ☐融入部定課程☐納入校訂課程 |  | ☐ | ☐食農教育☐人權教育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主管

# 附件3 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 115年 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人事費經常門 | 1-1健全組織運作 | 召集人兼職費 |  |  |  |  |
| 副召集人兼職費 |  |  |  |  |
| 專任助理薪資 |  |  |  |  |
| 專任助理勞健保 |  |  |  |  |
| 自行增列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經常門 | 1-2.課程教學 | 出席費 | 　 | 　 |  |  |
| 諮詢費 |  |  |  |  |
| 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審查費/評審費 |  |  |  |  |
| 代課費 |  | 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差旅費 |  |  |  |  |
| 車資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1-3.教師專業 | 可參考同上 | 　 | 　 |   |  |
| 1-4.資源應用 | 可參考同上 | 　 | 　 |   |  |
| 1-5.行政支援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1-6.其他 | 可參考同上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
| 設備費資本門 |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 115年 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
| **計畫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　 | 　 |  |
| **計畫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　 | 　 |  |
| 設備費資本門 |  |  |  |
| **計畫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** | 業務費經常門 | 　 | 　 |   |
| 合 計 | 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OO縣(市)政府教育處 (局) 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 115年 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| 子計畫 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經常門** | **3-1.研發海洋教育教材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**3-2.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**3-3.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 | 可參考計畫一項目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

# 附件4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|
| 申請單位：  |
| **計畫名稱：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(計劃2-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、計畫2-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2-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)**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 115年 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**業****務****費經常門** 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　 | 　 |  | 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　 | 　 | 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　 | 　 | 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 | 　 | 　 | 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
| **設備費資本門** | 僅限2-2**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**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
| 承辦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